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号）

收到日期：2019年1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1月23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江苏证监局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15顺风01”的受托管理人执业情况进行了延伸检查。经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中2.71亿元划转至其全资孙公司上

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能”），上海顺能于2015年11月30日将该2.71亿元全额转借给上海世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作为“15顺风01”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在公司出具的《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合规，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行为。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后续将加强对《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将进一步全面梳理债券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存在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履行好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9]10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